

我為何不堅持教會地方立場(黃迦勒)

一、我對教會地方立場的看法有所改變

一個地方僅有一個教會，且以地方之名稱呼該地的教會，這在聖經中乃是不爭的事實。一直到第一世紀末葉，主耶穌命使徒約翰寫信給當時在小亞西亞的七個教會，仍以地方之名稱呼。我蒙恩之後，將近五十年之久，仍然堅信以地方為設立教會的根據，並且為此著書「教會的真理和實行」，其中有兩章論到：「教會的立場和(設立)的條件」和「教會立場實行上的問題」，竭力為所信的「教會立場」辯護。直到晚近一、二十年，才從與堅持「地方立場」的人們接觸經歷中，漸漸發現許多值得商榷的問題點，因而有所保留。

二、教會地方立場並非聖經真理

查遍全部聖經，沒有一處記載有關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真理教導。倪柝聲弟兄倡導「教會地方立場」，認為一個地方僅有一個教會，才能向世人見證基督徒的合一，但是他這個看法，有顛倒本末、倒因為果之嫌。我個人認為，主耶穌所教導的「弟兄相愛」(約十三 24~25)和使徒保羅所教導的「竭力保守聖靈裡的合一」(弗四 3)才是合一的根源，而「一個地方僅有一個教會」充其量不過是達到正常合一的外表，不能把它當作合一的因素。

三、教會地方立場在聖經中僅僅是事實榜樣

正如「凡物公用」(徒二 44~45)一樣，「一個地方一個教會」也是教會初期的好榜樣。問題乃在於，榜樣雖好，但信徒們因為墮落敗壞的舊人天性，使得好榜樣有礙難效法之處。「凡物公用」的好榜樣，不久就被亞拿尼亞夫婦破壞了(徒五 1~3)，聖經雖然沒有記載其他的事例，但從其後的耶路撒冷教會變得貧窮缺乏看來，正足以說明「凡物公用」的失敗。中國的「耶穌家庭」立意雖好，同樣也免不了失敗終結。與此相同，「一個地方一個教會」的榜樣雖然理想，卻被人性腐化了。兩千年的教會歷史，也證實了這個立場無法堅持。

四、教會地方立場並不是主的恢復

今天有一班信徒高唱「主的恢復」，並以站住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為恢復的標榜。其實，他們所恢復的不過是教會的外表名稱，並未恢復教會合一的內裡實際。凡是高舉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人，在他們中間分門結黨的現象越演越烈，分而又分，可悲亦復可憐！那一班人，在許多地方向政府登記並佔用「xx市教會」的名稱，卻沒有聚會的成員。所謂「主的恢復」，演變成了信徒的幫派，難怪被許多傳道人嘲諷說：「他們比其他的宗派還更具宗派精神。」

五、教會地方立場實際上是行政的立場

歸根究底，「教會地方立場」所講求的，乃是教會的治理體系：由誰(或由哪一班人)來設立並管理教會。表面上說得很好聽，一個地方不同的教會團體合併成一個教會，長老可以由別人來擔當。實際上，從來沒有人願意將既得的「權位」讓給別人。超過半世紀以來的「地方教會」歷史，無論

是在中國大陸、台灣、東南亞、歐美各地，分裂原有的「地方教會」的事例，層出不窮，其背後的原因，多半在於所擁戴的領袖是誰。假藉「教會地方立場」之名，爭奪「教會歸屬」之實。

六、教會地方界限的荒謬不切實際

教會初期所謂的「地方教會」，除了耶路撒冷教會之外，各地教會的規模頂多僅數百人，範圍以城牆為界限，成員之間的聚會、交通來往尚稱便捷。如今大都會的人口往往多達數千萬，面積動輒數百至數千平方公里，眾信徒勉強納入同一個治理體系，實在不切實際。尤有甚者，屬天的教會範圍，隨著屬世的行政疆界重劃而更改，顯得荒謬。當初只是根據人們的聚居所在地而成立教會，甚至村里也可有教會，如今為著「名稱」而不斷地改編、重組，根本沒有這個必要。難道一個中央直轄市或省轄市底下的市、區、鎮、里、鄉、村等小的行政區域，就不可以有真正地方性的教會麼？廢掉本就早已存在的教會，與其他的小教會合編成龐大的教會，僅為教會的名稱相同，原有的各教會劃歸新的長老團隊治理，卻鞭長莫及，管理問題叢生，真是莫名其妙。

七、教會地方立場漠視聖靈的主權

倪柝聲弟兄所倡導的「教會立場」，除了地方界限之外，還有聖靈主權，其實後者比前者更為重要。然而，那些堅持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教會領袖人物們，絕大多數僅重視「地方立場」，而漠視「聖靈主權」，在他們自己所掌管的教會中，膽大包天，隨意隔離他們所不喜歡的人，或停止他們的服事，或禁止他們摸餅杯，或乾脆將他們驅逐出教會，根本無視聖靈是否擔憂。李氏手下的同工長老們如此，離開李氏的同工長老們也是如此，後者簡直不遑多讓。哀哉！「教會地方立場」成了這一班人的藉口和擋箭牌，而在自己的教會內，任意妄為。

八、站住(佔用)教會地方立場的人認定只有自己才是教會

在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發展初期，還能承認教會包括所有真實基督的信徒，而自己只不過是教會的一部分，代表所有的基督徒站在正確的立場上。不幸，在僅僅幾十年間，竟然不知不覺地引進了一種思想觀念，認為只有他們自己才是教會，而其他眾多所謂的基督教會和信徒，都墮落成了可憐的「基督教」，而視一般基督徒為僅僅掛名的教徒，對待他們甚至不如對待異教和異教徒親切。這班所謂「地方召會」的信徒，認為他們自己是「非拉鐵非教會」，而其他的基督教會已經墮落成了「老底嘉教會」，只要留在「地方召會」中，就都是得勝者，可以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高抬自己，藐視別人，這種心態，恐怕連世人都不如。

九、教會的合一，不在乎名目，而在乎實際

「教會地方立場」原初的動機，是要向世人作「合一」的見證。其實，不信的外邦世人對於教會林立，教會的名稱五花八門，根本早就見怪不怪，更不會因為有一班基督徒以地方之名命名教會，便覺得他們才是合一的教會。教會在外邦人的眼中，是否合一，並不在於教會的名稱，而在於教會成員之間所顯出的實際合一情形。據我個人近三十年來訪問世界各地教會，包括中國大陸、台灣、東南亞、日本、歐美各國，也包括聚會處、召會、基督徒之家、基督教公會宗派等各種不同的教會團體，結果發現凡是強調「教會地方立場」者，其領袖人物非常閉關排外，一般信徒則較少門戶觀念，至於基督教各種教會團體，則相對地較為開放，而一般信徒們相見如故，非常熱忱接納，幾乎沒有隔閡。

十、捨棄教會任何立場，才是合一之道

大約十幾年前，我和我姊妹到歐洲某地，訪問該地教會長老，他們夫婦是白種人，弟兄是德裔白種人，姊妹是法裔白種人；而我跟我姊妹是黃種人，我是華裔黃種人，我姊妹是日本裔黃種人。那對白種人夫婦又帶我們去訪問一對黑種人，弟兄是印度裔黑種人，姊妹是斯里蘭卡裔黑種人。三對夫婦三種膚色，六個種族，交通之際，所謂「立場」從始至終未曾提過，卻交通甚歡，離別時流淚依依不捨。據我個人近三十年來的經歷，得出一個結論：無論你所站的教會立場，是地方立場，或是你所敬愛的屬靈領袖，或是某種聖經真理，你越強調那個立場，你就越與別人分開，並且那個分開的鴻溝，大到令你無法跨越。我自己將近五十年之久，一直對「教會地方立場」執迷不悟，終於在最近十餘年才幡然醒悟。我的經歷也使我深深地覺得，要從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牛角尖裡鑽出來，實在不容易，所以對仍站住地方立場的的弟兄姊妹們，深感同情，又感覺對他們無能為力，只能將這事藉禱告交託給主，真求恩主憐憫和恩待。